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欣怡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si16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10210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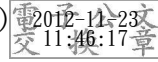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210024A00_ATTCH1.doc、0210024A00_ATTCH4.doc、0210024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1/11/23



AD1010027678 有附件